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19656C/2021-00161	分类:	行政许可和办事服务办理结果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成文日期:	2021 年 01 月 08 日
标题:	关于同意吉林大学口腔医院变更医疗机构法人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卫审批函〔2021〕1 号	发布日期:	2021 年 01 月 11 日

关于同意吉林大学口腔医院变更医疗机构法人的批复

吉卫审批函〔2021〕1 号

吉林大学口腔医院:

你院关于变更医疗机构法人的申请材料收悉, 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及你院提供的吉林大学文件《关于刘彬等职务任免的通知》(校发〔2020〕456 号), 同意你院医疗机构法人变更为胡敏

请你院于七个工作日内, 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、副本至吉林省卫生健康委法规处(行政审批办)办理医疗机构变更登记相关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 年 1 月 8 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